

##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了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北京中创信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和人员与业务安排的议案》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信威大厦报国厅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34,936,238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499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10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38,498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18         |
|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数 | 16            |

|                    |               |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35,474,736 |
|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517        |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br>票数      | 同意比<br>例% | 反对<br>票数 | 反对<br>比例% | 弃权<br>票数 | 弃权<br>比例% | 是否<br>通过 |
|----|--------------------------------------|---------------|-----------|----------|-----------|----------|-----------|----------|
| 1  | 关于调整对北京中创信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安排的议案           | 1,535,438,975 | 52.516    | 0        | 0         | 35,761   | 0.001     | 是        |
| 2  | 关于北京信威对香港信威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 1,535,438,975 | 52.516    | 0        | 0         | 35,761   | 0.001     | 是        |
| 3  |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35,438,975 | 52.516    | 0        | 0         | 35,761   | 0.001     | 是        |
| 4  |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35,438,975 | 52.516    | 0        | 0         | 35,761   | 0.001     | 是        |
| 5  | 关于北京信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535,438,975 | 52.516    | 0        | 0         | 35,761   | 0.001     | 是        |
| 6  | 关于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关联交易暨重大合同的议案         | 1,535,438,975 | 52.516    | 0        | 0         | 35,761   | 0.001     | 是        |

说明：

第 3、4 项议案《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审议特别决议事项的要求，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第 1、6 项议案《关于调整对北京中创信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安排的议案》、《关于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关联交易暨重大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不存在关联股东。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谢发友、马少辉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1 日